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楊余峯

楊家楨

楊福龍

上列3人共同

代 理 人 宋永祥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武彥等2人間請求移轉土地所有權等事件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聲請人提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聲請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總統修正公布，於12年12月1日施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3項第6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莊金屏